







# 2023年6月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完成投资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李自浩

联系电话：15909637198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的项目数量	2023年计划投资			截止本月累计完成投资										专项资金支出额度	备注		
				计划总投资	其中		合计	其中		完成投资构成										
					村庄计划投资	村域计划投资		村庄投资	村域投资	中央资金	自治区美丽村庄专项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财政资金	整合行业部门资金	社会投资及其他					
26	盐池县	青山乡旺四滩村	1	4970.01	1144.01	3826.00	2500.00											2500.00		
27	盐池县	青山乡古峰庄村	15	5491.50	1701.50	3790.00	1300.00	800.00	500.00	380.00								320.00	600.00	
合计																				

填报说明：1. 按照必须支付原则和实际发生原则进行统计，即实际已经发生、必须支付的费用均视为已经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都应及时统计；2. 土建、安装工程费用。以项目划分的最小组成单位——分项工程（或单元工程）进行统计，经现场验收合格即视为形成固定资产，按合同价格计入验收之日当月完成投资；3. 预付款、暂借款。为合同双方资金临时来往拆借，不能按已完成投资进行统计；4.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等采购费。须拉运至施工现场，且经现场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按合同价计入入库手续办理之日当月完成投资；5. 项目用地费。按协议价格一次计入项目所用土地被用地方实际占有之日当月完成投资；6. 建设期贷款利息。按贷款合同当月应支付利息总额计入当月完成投资；7. 工程建设管理费。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和有关协议进行统计；8. 本次统计的村域数据不包含村庄数据；9. 专项资金支出额度以拨付到施工企业为准；10. 合计=村庄投资+村域投资+中央资金+自治区美丽村庄专项资金+市财政资金+整合行业部门资金+社会投资及其他。